第十五届全国舞蹈展演直播及宣传策划组织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众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住所：无锡市经开区市民中心 11 号楼 7 楼

乙方（中标方）：无锡众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1 号 2 号楼 408 室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GXIN-G2025-0027

二、 采购内容：第十五届全国舞蹈展演直播及宣传策划组织项目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738500 元

四、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和招标文件要求。

五、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提前或延后）。履行地点和方式为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六、 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开幕式举办完毕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七、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验收要求为满足采购人需求。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 其他事项：无

一、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中标方）：无锡众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户名：无锡众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雪浪支行

乙方账号：21080188000056936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项目编号__JSZC-320200-GXIN-G2025-0027_____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_第十五届全国舞蹈展演直播及宣传策划组织项目_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_第十五届全国舞蹈展演直播及宣传策划组织项目_。

（二） 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_738500_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开幕式举办完毕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30日内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不开具发票、开票信息有误，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给乙方，顺延至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货款，不视为违约。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四）乙方服务内容

1.组织专业团队负责第十五届全国舞蹈展演的直播及整体宣传。服务团队人

员不少于7人，设置项目统筹、文案专员、视频专员等岗位，服务包含且不限于文字编辑、摄影摄像、视频制作、美工设计等。

2.根据活动整体安排，对开幕式、闭幕式、舞剧（舞蹈诗）展演、舞蹈节目展演（共15场，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现场直播，对上述演出活动及“一场一评”会、艺术进基层活动进行摄影（云相册）摄像、视频剪辑。并根据主办方要求，将所有直播推流至指定平台。

3.根据主办方要求，负责做好预热和总结宣传视频制作（包括预热视频、开闭幕式视频、活动周期内宣传视频、展演队伍风采视频等），总数不少于10个。

4.根据具体需求和时间节点，做好第十五届全国舞蹈展演全媒体宣传。服务期间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对活动宣传不少于50次，服务期间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小红书等各类新媒体平台开展活动宣传推广。

5.根据活动要求，做好无锡本地媒体线下宣传组织和对接工作。

6.要求科学规划宣传平台和内容，运用多种形式进行新媒体的策划推广，多层次、全方位地宣传本次活动。活动话题上热搜，直播与宣传总阅读量达1亿。

7.宣传要求

策划、制作、发布的作品系原创作品，且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

（五）质量要求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

2.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和招标文件要求。

3.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六） 交付条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提前或延后）。

2.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服务成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七）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并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八）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付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甲方应按规定承付合同金额，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2 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